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师纪发〔2017〕2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、端午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2017年五一、端午“两节”将至，为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按照省委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下去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往深里抓、实里做”的要求，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（省高校工委）纪检组文件精神，现将《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五一、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纪办〔2017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通过学习文件精神进一步充分认识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的重要意义，提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；通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干部职工，保持对“四风”危害的高度警醒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各单位要对此项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于5月31号前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纪委办公室。

校纪委将坚持铁面执纪，严肃责任追究，对贯彻落实不力、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，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本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附件：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五一、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4月28日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

晋纪办〔2017〕21号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、端午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纪委，省纪委各派出机构：

2017年五一、端午“两节”将至，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按照省委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下去，把纠正‘四风’往深里抓、实里做”的要求，现就五一、端午期间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纠正“四风”的重要意义。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指出要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，交上作风建

设合格答卷。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打造作风建设亮丽名片。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指出，“经过两年多的正风肃纪，我省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还是阶段性的”。从近期有关工作情况看，各级党组织在管党治党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，纪律还没有真正严起来，“四风”问题仍禁而不绝。为此，要督促各级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“三个警惕”的思想警觉和“三个进一步”的行动自觉，强化担当意识、发挥表率作用、抓住关键节点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坚持敢抓敢管、真抓真管、长抓长管，推动形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习惯。

二、强化监督检查，深入开展明察暗访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心组织对联系地区、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分析汇总情况，并形成工作常态；要继续加强与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协作，深挖细查“四风”隐形变异问题；要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，拓宽监督渠道，激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；要拓宽监督范围，既要紧盯“四风”老问题深挖细查，还要注意发现和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问题；要采取机动灵活、不打招呼等方式，针对性加强对日常监督容易缺位的基层单位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，深入开展明察暗访，既传导压力，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三、坚持铁面执纪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正风肃纪力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紧盯不放、严查快处，对顶风违纪者要严厉惩处，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

烈信号；要强化通报曝光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政纪处分的，不论职务高低，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；要加大问责力度，对连续发生多起“四风”问题或发生“四风”问题后整改不力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四、加强制度建设，构建纠正“四风”长效机制。要以节点监督检查为契机，结合实际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执行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，督促主管部门对照审视制度建设情况，对行之有效的继续坚持、对脱离实际的加以修订、对容易反弹的加以重申、对变异新生的加以补充，切实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，推动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省落地生根。

省纪委将不打招呼，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抽查，对工作落实抓而不紧、抓而不实、抓而不常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4月25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印发
